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项目申请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材料清单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项目初步审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材料清单	项目建议书文本,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p>
材料清单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节能审查意见,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内资项目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材料清单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非跨境独立桥梁、隧道项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申请报告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的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非跨县(市)220千伏、66千伏交流电网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项目申请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申请报告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非跨县（市）河流上修建的水利工程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项目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输油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项目申请报告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除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外的国家级开发区属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非跨国家开发区水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对其他县市区不造成影响的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公路项目核准(含省级规划的二级及以上客运场站、需要省里平衡建设条件的客运场站项目)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非跨市辖区水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对其他县市区不造成影响的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项目申请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输气管网:非跨市(州)、县(市)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项目申请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七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的通知》（吉政发〔2017〕17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第二条：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视具体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核准机关。
材料清单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书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县（市）属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材料清单	项目备案请示,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

一次性告知单

事项名称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审批部门	发改局
设定依据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材料清单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预审-审批-出证
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35-3650810
办公地址	通化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层综合医保服务岛B03综合窗口 (通化市东昌区秀泉路1777号)